

2018 年度绥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文化艺术、文化产业、电影事业、新闻出版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协调、指导、监管全县文化艺术、文化产业、电影事业、新闻出版工作，并组织制定相关规章。

3、辅助全县文化艺术、文化产业、新闻出版单位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业务审核和监管；组织协调古籍整理出版工作。

4、拟定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扫黄、打非”日常工作，协调全县“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5、管理全县文化（文学）艺术事业，指导全县艺术创作与生产，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6、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7、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规划；指导、管理图书馆、文化馆（站）、基层文化事业及建设。

8、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指导、协调、推进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9、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全县电影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电影事业、产业发展，监管电影发行放映、下乡放映等工作，负责农村电影公共服务和电影工程的实施；指导基层电影队伍建设；负责电影专项基金的管理。

10、指导、协调全县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

11、依法管理全县文物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审核、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12、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工作；负责文物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3、拟定全县出版物市场的调控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审批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14、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负责全县广播电视系统以外有线电视、卫星广播电视的宣传管理及企事业单位购置、使用卫星电视设施的审批和管理并实施稽查。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旅游职责

1、贯彻落实 国家、省有关旅游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协调全县旅游业发展，拟定县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县旅游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引导旅游企业市场开发促销；指导全县旅游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

3、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和规划，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

4、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管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对优秀旅游目的地、旅游饭店、旅游景区、家庭旅馆等实施服务质量等级标准化管理。

5、组织开展全县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6、负责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核及备案工作；负责导游证、临时导游证、领队证申领工作。

（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文广新局为全额行政单位，设 5 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一） 综合办公室

（二） 文化事业管理股

（三）新闻出版和文化市场管理股（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广电管理股

（五）旅游行业管理股（旅游开发股）

三、部门直属机构

（一）绥滨县图书馆

（二）绥滨县文化馆

（三）绥滨县文物管理所

（四）绥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五）绥滨县电影公司。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 1 个，其中行政编制 7，在职人，退休 4 人，离休 1 人；事业编制 5 个，在职 37 人，退休 28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996.02 万元，支出总计 105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81.15 万元，减少 27.68%；支出总计减少 323.95 万元，减少 23.52%。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96.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4.61 万元，占 99.86%；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占 0.1%；其他收入 0.41 万元，占 0.04%。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5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1.19 万元，占 79.87%；项目支出 212.03 万元，占 20.13%；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9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2.56 万元，减少 27.78%；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3.95 万元，减少 23.52%。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6.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2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1.1 万元，减少 37.1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6.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29 万元，占 12.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4.91 万元，占 0.57%；住房保障（类）支出 23.44 万元，2.70 占%。（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 2017 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医疗保险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1.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3.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0.39 万元、津贴补贴 70.86 万元、奖金 46.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5.2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59 万元、伙食补助费 0、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 万元、离休费 8.58 万元、退休费 66.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22 万元、生活补贴 1.3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5 万元；公用经费 308.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34 万元、印刷费 6.07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水费 0.58 万元、电费 5.21 万元、邮电费 0.33 万元、取暖费 45.05 万元、差旅费 3.93 万元、维修（护）费 1.18 万元、租赁费 3.74 万元、会议费 0.85 万元、培训费 1.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专用材

料费 0.69 万元、劳务费 14.15 万元、福利费 2.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11.85 万元、对企业补助 16.98 万元。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51 万元，增加 76.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92 万元，增加 72.23%，原因为：图书馆新拨入流动图书车送书下乡以及文化馆流动舞台车送戏下乡产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7 万元，增长 100%，原因为：春节晚会外请了歌舞团及演员，此项经费申请了县专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万元，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92 万元，占 85.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7 万元，14.60 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9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3 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67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XX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减少）XX 万元，增长（降低）XX%。主要原因是：……（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价 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四）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组织对“xxx”等 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